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2233	115.8.12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陳茵琦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422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yinqi@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5166769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核發之「醫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得作為辦理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加入醫事人員公會之資格證明文件一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本部115年8月3日召開「醫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推動暨執業登記作業說明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部提供「醫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查詢及下載服務，自115年8月26日護理師考試放榜及格人員起首波適用。考試及格人員經考試院核發考試及格證書，並完成醫事人員證書規費繳納後，得登入本部「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系統」下載醫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作為正式醫事人員證書寄達前之官方資格證明，供求職、加入醫事人員公會及辦理執業登記等用途。本項服務分為三階段導入：今年為第一階段，優先適用護理師；116年1月考試、約3月放榜的西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則為第二階段開放對象；其餘醫事職類視系統推動情形逐步於第三階段納入，目標於116年底前全面適用。

三、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應檢附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考量本部核發之醫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係依考選部考試及格人員資料核發，足資證明申請人已取得醫事人員資格，且得透過本部提供之查驗機制確認文件真偽。為利新進醫事人員提前規劃求職及執業準備事宜，請各地方主管機關受理醫事人員持本部核發之資格證明文件辦理執業登記。該資格證明文件自放榜日起90日內有效，並載明有效期限；期限屆滿後即失其效力，如需辦理相關作業，仍應依規定檢附醫事人員證書正本辦理。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醫事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配合辦理，受理執業登記或會員入會申請時，應接受申請人持本部核發之醫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辦理相關作業；如有查驗需求，得透過本部提供之查驗機制確認文件真偽。

五、本部「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系統」首頁右上方(網站連結：<https://eservice.mohw.gov.tw/Login>)已置放「醫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申請下載及驗證教學影片，供參考運用；請協助將醫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相關資訊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知悉。

正本：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教育部、考選部、考試院



裝

訂

線

